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09-GXGC)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 一、总 则 | - 8 - |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9 - |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 9 -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1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0 - |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 26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47 - |
| 第六章 图 纸 | - 48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9 -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50009-GX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50009-GXGC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陆分 (¥948655.16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完成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 包括 (1、办公楼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内墙脱落部位拆除重刮腻子及新做防雷工程; 2、食堂屋面拆除重做防水、拆除隔墙; 餐厅地面新铺防滑地砖、拆除重装吊顶及拆除重建树脂瓦屋面; 3、住宿楼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及新做防雷工程; 4、管理用房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地面新铺防滑地砖及铲除重刮原有内墙墙面腻子; 5、活动室屋顶新建钢架棚树脂瓦屋面; 6、拆除重建旧围墙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4) 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后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操作指南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在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招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4.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

5. 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长春路 27 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3 号
联系方式： 0778-8212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 A 栋 1-3 号 7 楼
联系方式：0778-3221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晓晨/ 0778-3221016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09-GXGC 3. 项目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 4. 上限控制价：玖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陆分（¥948655.16元） 5. 工期：4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范围。 |
| 2 | 1.1 | 合同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武部营院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
| 4 | 3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磋商公告要求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天（日历日） |
| 6 | 14.1 |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文件 |
| 9 | 20.1 | 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 |
| 10 | 2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29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2 | 15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3 |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 14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

| | | |
|----|--|------------------------------------------------------------------------------------------------------------------------------------------------------------------------------------------------------------------------------------------------------------------------------------------------------------------------------------------------------------------------------------------------------------------------------------------------------------|
| 15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16 | | <p>最高投标限价：见采购公告</p> |
| 17 | | <p>监督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p> |
| 18 | | <p>注：评审小组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9 | | <p>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

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或变更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已取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 5 日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需的时间，或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

10.1.1 本工程磋商价格是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业主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有资质审核单位审定。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4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材料平均价超过投标单价的±5%时，可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调整。

10.1.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6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

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接受。

10.2 计算依据： 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6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2026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2026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23—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2.2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2.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以上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采购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按格式提供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15. 勘查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图纸等资料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关联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磋商截止期

见采购公告。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9.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基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

(一)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即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三) 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参加磋商的单位首先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为按本须知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符合本须知第四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四)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确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定磋商的内容，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五) 是否需要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决定，如需磋商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应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报价。本工程项目有二次或最终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评标系统线上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不得直接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终报价文件及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若二次或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以不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格式编制，直接在磋商应答文件上填写第一次报价即可，否则为无效报价。

(3) 磋商内容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记录。

(六) 最终磋商结束后，若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七)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相应的造价软件进行编制，其他不按规定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被拒绝。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九、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中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4 本项目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长春路 27 号，电话：0778-8221879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1.2、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1.3、合同正式签订后 1 日内送一份副本至代理机构部门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1.4、如供应商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缴纳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3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3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40.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按照《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36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供应商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6)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 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评标内容

(一) 价格分.....20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

(2)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2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1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

良（8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

中（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勉强保障工程质量。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保障工程质量。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护、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

良（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勉强能确保安全生产。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

良（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勉强能确保工期。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2 分

优（1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良（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差（0分）：投入的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三）企业信誉实力分……………4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四）总得分 = （一）+（二）+（三）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A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A1.8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A1.9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A1.10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A1.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A1.12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A1.13 属于无效报价的；
- A1.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1、办公楼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内墙脱落部位拆除重刮腻子及新做防雷工程；2、食堂屋面拆除重做防水、拆除隔墙；餐厅地面新铺防滑地砖、拆除重装吊顶及拆除重建树脂瓦屋面；3、住宿楼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及新做防雷工程；4、管理用房屋面拆除重做防水、地面新铺防滑地砖及铲除重刮原有内墙墙面腻子；5、活动室屋顶新建钢架棚树脂瓦屋面；6、拆除重建旧围墙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规范；（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德山路3号

联系电话：

付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共20条。本项目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均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 合同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6. 工程和设备/

7. 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租用费、青苗补偿、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叁套（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各执壹套），另提供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情查看图纸。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存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工作日）内。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0. 交通运输：双方协商确定。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需要发包人协助协调的，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处理。

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超重运输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害，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知识产权：

2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但允许发包人无偿使用于本工程。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以内不调整，超过的部分进行调整。

二、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德山路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2)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格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发包方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资发放记录。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4. 发放标准和办法：

(1) 人工费：水利工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基〔2014〕41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确定。

(2) 劳务报酬要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3)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 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或按政策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发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发。劳务报酬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5) 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按500 元 / 天支付违约金，连续离岗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10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7.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按5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按 2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

8. 分包

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0.5%/天计算，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八、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九、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十、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 施工中若承包内容发生变化的，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相应增减；减少的工程量造价，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增加的工程量造价在合同价款2%以内（含2%）的，承包方无偿完成增加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造价超出合同价款2%以上的，超出2%以上部分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及调整造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十一、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物资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

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 %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15 日内。

3.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进行施工时，甲方按工程总价 30%比例进行预拨部分资金购买物资，工程施工正常后按进度比例拨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经项目施工、监理、业主认定，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80%（含已支付）工程款拨付给乙方；待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经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审核结算价款的 97%（含已支付）拨付工程款给乙方；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结算审定金额从项目实施单位预留的审计风险金扣除或补足。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三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5. 验收和工程试车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5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为限。

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十三、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3. 最终结清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期限：21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内。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2%的工程款；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5. 保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

十五、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内情形，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内直接予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含银行利息。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七、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参保人员含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十八、争议解决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先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12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证号：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布)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 报价 / 技术) 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需要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工程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2026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及 2026 年 1—3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2026年1—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该项目的施工、竣工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验收合格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七、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 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此类企业请勿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此类企业请勿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